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白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而且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通过国际合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宪章》规定，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尤其是大会关于人权理事会应进行一次普遍定期审查以确保普遍、平等地对待所有国家的决定，并铭记人权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便在互动对话基础上，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制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运作方式的决定，³

确认出于政治动机并带有偏见、具体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情况决议严重损害到审议人权问题时的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而且有损促进人权的事业，

1. **敦促**各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以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并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

2. **吁请**各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为依据，展开国际人权对话，不要采取与这个国际框架不符的做法；

3. **重申**在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在展开国际人权对话的时候，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而不应将其用于政治目的；

4. **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情况决议只在发生涉及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时候使用；

5. **申明**尊重全体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多元性有助于发展国家间的稳定、友好关系以及平等、相互尊重的国际人权对话；

6. **着重指出**继续需要无偏见和客观的所有各国人权情况资料以及有必要公正地提出此种资料，包括采用由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及工作组提交报告的形式；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 B 节，第 1/103 号决定。